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条件 保持常态化监管工作的通知

陕西、宁夏、青海各有关企业：

按照国家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陕西、宁夏、青海三省（区）电力市场准入秩序，确保持证企业持续满足法定许可条件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刻领会许可条件保持的重要意义

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、规范经营、服务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基本前提。保持许可条件不仅是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，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体现。当前，部分企业在取得许可证后，存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、社会保险缴纳不合规、发电机组超设计寿命运行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及时延续等问题，暴露出许可条件保持意识淡薄、内部管理松懈等隐患。各有关企业要深刻认识许可条件保持的严肃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增强依法持证经营的责任感，将许可条件保持纳入日常管理重点，主动对标、持续合规，共同维护良好的电力市场秩序。

## 二、严格对标整改，积极配合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工

## 作

西北能源监管局将对未保持许可条件的企业实行动态清理核查，各有关企业应按以下要求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。

（一）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已失效的：企业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延续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将依法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（二）发电机组（除光伏、水电机组外）已达到或超过设计寿命的：不需延续运行或不符合许可延续管理要求的，企业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；需延续运行的，企业应及时完成机组的许可延续手续，逾期未完成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发电企业相关负责人员不满足兼任要求的：企业应及时补充或调整相关人员。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将依法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（四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人员兼任未按要求开展对标调整的：企业应清理兼任人员并及时补齐各类人员。近三个月内所有人员均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应提交所有人员近期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。同时存在人员兼任未对标调整的，企业应先完成人员对标调整、补齐人员，再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将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；重新核定后仍不符合最低等级许可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（五）对“失联”企业的处理：对于通过登记住所、联系方式等无法取得联系的“失联”企业，将采取公告送达等方式

实现监管闭环，必要时约谈企业、开展现场检查、责令限期整改。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

### 三、强化主体责任，确保持续满足法定许可条件

（一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。各有关企业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，对照本通知所列要求，完成全面自查。重点核查许可证有效期、发电机组设计寿命及延续手续、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兼任情况、社保缴纳合规性等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

（二）主动配合清理工作。各有关企业应按照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提示，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材料或说明情况，不得推诿、拖延。对“失联”企业，将依法公告，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如实报送信息。企业在自查整改中形成的材料（包括人员社保缴纳证明、人员调整情况、机组延续运行批复文件等）应真实、完整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从严处理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企业应完善内部许可条件保持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许可条件动态监测，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、延续等手续，确保持续满足法定条件。对反复出现问题或整改不力的企业，纳入重点监管名单。

（五）严格法律责任。对拒不整改、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，将依法采取重新核定许可等级、注销许可证、行政处罚等措施，并记入信用记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请各持证企业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持续满足法定许可条件，共同维护电力市场公平、规范、有序的良好秩序。

工作中如遇疑问，请及时与西北能源监管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：029-81008075、029-81008076

宁夏：0951-4961292

青海：0971-6072292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6年4月21日